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05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 112 號 4 樓
電 話：(02)2223-4099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9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7106 號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九)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3,823 仟元及新台幣 334,46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67%及 3.2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600 仟元及新台幣 84,519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10%及 1.20%；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652 仟元及新台幣 3,395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8.50%及 6.44%。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會計師

陳晉昌

廖福銘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9 日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3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3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7,295	2	\$ 239,601	3	\$ 184,69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	-	61,954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及						
		七	202,078	2	304,176	4	303,96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62	-	1,853	-	1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9,774	2	70,159	1	225,37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	-	64,42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5,028,583	51	4,191,998	55	4,553,221	4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4	-	-	-	206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974,738	10	949,030	12	590,566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68,286	8	607,313	8	928,225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890,375	19	672,512	9	2,752,788	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81,575	94	7,036,642	92	9,665,557	9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八)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40	-	7,950	-	6,1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218,103	2	204,632	3	223,95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96,525	1	118,058	2	117,70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11,905	-	6,205	-	4,41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64,336	1	64,438	1	64,7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14	-	21,414	-	48,57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72,363	2	170,891	2	169,94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8,586	6	593,588	8	635,436	6
1XXX	資產總計		\$ 9,870,161	100	\$ 7,630,230	100	\$ 10,300,993	100

(續次頁)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3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3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152,162	12	\$	808,98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260,000	2		11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17,577	1		107,249	1
2150	應付票據			4,322	-		6,264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380,379	4		380,06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66,108	1		102,05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647	-		12,3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150	-		3,26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2,278,216	23		1,858,372	2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1,591,522	16		311,926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71,083	59		3,700,553	4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498,387	5		498,270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41,488	1		45,66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646	-		35,45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790	-		2,93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4	-		3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3,665	6		582,662	8
2XXX	負債總計			6,454,748	65		4,283,215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306,723	24		2,306,723	3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285,001	3		285,001	4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0,928	3		310,9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14	-		19,4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0,561	7		634,749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9,921)	-	(	21,99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及八	(	276,485)	(	3)	(	276,48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326,221	34		3,258,339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89,192	1		88,676	1
3XXX	權益總計			3,415,413	35		3,347,015	4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70,161	100	\$	7,630,230	100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至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112 至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697,677 100	\$ 711,7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 (二十八)	(603,256) (87)	(612,981) (86)
5900 營業毛利		94,421 13	98,777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1,343) (1)	(8,579) (1)
6200 管理費用		(33,291) (5)	(28,75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9) -	(4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023) (6)	(37,828) (5)
6900 營業利益		49,398 7	60,94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2,102 2	8,96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858 -	1,2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1,195 1	2,19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7,226) (1)	(4,72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5,200 1	(5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29 3	2,682 -
7900 稅前淨利		71,527 10	63,63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5,217) (2)	(12,101) (2)
8200 本期淨利		\$ 56,310 8	\$ 51,530 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八)	\$ 3,790 1	\$ 1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298 1	1,0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088 2	\$ 1,1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398 10	\$ 52,681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812 8	\$ 51,29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498 -	239 -
		\$ 56,310 8	\$ 51,530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882 10	\$ 52,46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516 -	221 -
		\$ 68,398 10	\$ 52,681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8	\$ 0.2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8	\$ 0.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全興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六(八)	本 期 合 併 淨 利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287,135	\$ 275,698	\$ 290,234	\$ 23,118	\$ 581,460	(\$ 8,783)	(\$ 10,632)	(\$ 302,615)	\$ 3,135,615	\$ 87,170	\$ 3,222,785									
本期合併淨利	-	-	-	-	51,291	-	-	-	51,291	239	51,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5	134	-	1,169	(18)	1,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291	1,035	134	-	52,460	221	52,681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2,287,135	\$ 275,698	\$ 290,234	\$ 23,118	\$ 632,751	(\$ 7,748)	(\$ 10,498)	(\$ 302,615)	\$ 3,188,075	\$ 87,391	\$ 3,275,466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2,306,723	\$ 285,001	\$ 310,928	\$ 19,414	\$ 634,749	(\$ 13,346)	(\$ 8,645)	(\$ 276,485)	\$ 3,258,339	\$ 88,676	\$ 3,347,015									
本期合併淨利	-	-	-	-	55,812	-	-	-	55,812	498	56,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98	3,772	-	12,070	18	12,0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812	8,298	3,772	-	67,882	516	68,398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2,306,723	\$ 285,001	\$ 310,928	\$ 19,414	\$ 690,561	(\$ 5,048)	(\$ 4,873)	(\$ 276,485)	\$ 3,326,221	\$ 89,192	\$ 3,415,4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全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527	\$ 63,6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十一)		
	(二十七)	984	96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1,731	1,32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502	401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	3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2,102)	(8,9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5,460)	(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7,226	4,7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5,200)	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02,098	185,951
應收票據		1,491	1,549
應收帳款		(109,615)	(132,5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4,421)
其他應收款		(20,987)	(795,990)
存貨		(25,708)	13,667
預付款項		(160,973)	52,373
其他流動資產		26,684	(20,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328	10,256
應付票據		(1,942)	(2,789)
應付帳款		312	(2,789)
其他應付款		(36,904)	(21,416)
其他流動負債		3,086	286,2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2,904)	(427,369)
利息收入收現數		1,321	738
利息費用支付數		(6,151)	(4,005)
本期支付之所得稅		(3,04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776)	(430,636)

(續次頁)

 全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 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83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950	53
受限制資產增加	(772,854)	(227,6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74)	(1,4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8,717)	(229,19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1,463,376	799,337
償還短期借款	(1,120,194)	(683,60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15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66,200	559,470
償還長期借款	(50,535)	(21,04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90)	(1,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7,157	602,765
匯率影響數	30	(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06)	(57,0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601	241,7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295	\$ 184,6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65 年 8 月 9 日設立，原名「峯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0 年更名為「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工程、儀電工程、環境工程、電子相關產品製造、買賣及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業務及專業區開發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4 年 11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制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12年度合併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制。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昌吉營造(股)公司 (昌吉公司)	土木建築水利 等營造業務	90.53%	90.53%	90.53%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REINFORCE)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2)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信鼎工程顧問(股) 公司(信鼎公司)	工程顧問	100.00%	100.00%	100.00%	(註2)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APEX LIFE INC. (APEX LIFE)	買賣工程設備 及高科技電子 產品	-	-	-	(註1)

(註 1) APEX LIFE 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在案，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 2) 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89,192、\$88,676 及\$87,391，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資訊：

		非控制權益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營業 場所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說明
昌吉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89,192	9.47%	\$88,676	9.47%	\$87,391	9.47%	

資產負債表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82,746	\$ 1,597,714	\$ 1,502,707
非流動資產	404,076	360,312	332,707
流動負債	(1,335,988)	(1,051,839)	(1,019,749)
非流動負債	(43,972)	(46,372)	(16)
淨資產總額	<u>\$ 906,862</u>	<u>\$ 859,815</u>	<u>\$ 815,649</u>

綜合損益表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505,375	\$ 484,641
稅前淨利	6,572	3,148
所得稅費用	(1,314)	(630)
本期淨利	<u>\$ 5,258</u>	<u>\$ 2,518</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789	20,9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047</u>	<u>\$ 23,42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516</u>	<u>\$ 221</u>

現金流量表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3,043)	(\$ 36,5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764)	(19,9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1,656	17,5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151)	(38,9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60	54,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309</u>	<u>\$ 15,329</u>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四)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31	\$ 2,137	\$ 2,285
支票存款	17,881	10,274	23,773
活期存款	217,283	227,190	158,632
	<u>\$ 237,295</u>	<u>\$ 239,601</u>	<u>\$ 184,69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相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普通公司債	\$ -	\$ -	\$ 61,954
減：累計減損	-	-	-
合計	<u>\$ -</u>	<u>\$ -</u>	<u>\$ 61,954</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u>\$ 1,252</u>	<u>\$ 548</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0及\$61,954。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362	\$ 1,853	\$ 144
應收帳款	182,434	72,819	228,035
減：備抵呆帳	(2,660)	(2,660)	(2,660)
	<u>\$ 180,136</u>	<u>\$ 72,012</u>	<u>\$ 225,519</u>

1.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3.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181,048	\$ 362	\$ 71,010	\$ 1,853	\$224,579	\$ 144
逾期1-120天	1,382	-	1,801	-	3,456	-
逾期121天以上	4	-	8	-	-	-
	<u>\$182,434</u>	<u>\$ 362</u>	<u>\$ 72,819</u>	<u>\$ 1,853</u>	<u>\$228,035</u>	<u>\$ 14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94,526。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62、\$1,853 及\$144；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9,774、\$70,159 及\$225,375。

(四) 其他應收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 4,995,452	\$ 4,190,635	\$ 4,549,749
應收利息	38	56	272
其他應收款-其他	<u>33,093</u>	<u>1,307</u>	<u>3,200</u>
	<u>\$ 5,028,583</u>	<u>\$ 4,191,998</u>	<u>\$ 4,553,221</u>

1.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係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5 月與嘉義縣政府簽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契約書，受託開發產業園區，開發期間自簽約之日起預計四年；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0 月與嘉義縣政府簽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契約書，受託開發產業園區，開發期間自簽約之日起預計六年；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 月與臺南市政府簽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作業」契約書，受託開發產業園區，開發期間自通知履約之日起預計六年。

(1) 本集團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明細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累積已認列 勞務收入	委託單位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第一期	\$ 27,708	\$ 27,708	\$ 790,724	\$ 431,106	嘉義 縣政府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後期	3,950,557	3,286,343	3,295,588	704,615	"
七股科技工業區 開發案	1,017,187	876,584	463,437	-	台南 市政府
	<u>\$ 4,995,452</u>	<u>\$ 4,190,635</u>	<u>\$ 4,549,749</u>	<u>\$ 1,135,721</u>	

(2)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變動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回收	期末餘額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第一期	\$ 27,708	\$ -	\$ -	\$ 27,708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後期	3,286,343	965,304	(301,090)	3,950,557
七股科技工業區 開發案	876,584	140,603	-	1,017,187
	<u>\$ 4,190,635</u>	<u>\$ 1,105,907</u>	<u>(\$ 301,090)</u>	<u>\$ 4,995,452</u>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回收	期末餘額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第一期	\$ 790,724	\$ -	\$ -	\$ 790,724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後期	2,641,817	1,086,306	(432,535)	3,295,588
七股科技工業區 開發案	312,604	150,833	-	463,437
	<u>\$ 3,745,145</u>	<u>\$ 1,237,139</u>	<u>(\$ 432,535)</u>	<u>\$ 4,549,749</u>

2.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之代墊利息資本化作為沖減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17,044 及 \$15,530，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五) 存貨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商品存貨	\$ 2,574	\$ 5,862	\$ 5,022
製成品	4,110	10,068	17,334
半成品	4,721	5,750	6,430
在製品	2,866	2,551	4,074
原料	5,296	5,584	9,723
待售房地	74,841	74,841	74,841
待建土地	1,338	1,338	1,338
在建房地	388,826	388,334	390
預付土地款	494,784	459,320	476,032
小計	979,356	953,648	595,184
減：備抵跌價損失	(4,618)	(4,618)	(4,618)
合計	<u>\$ 974,738</u>	<u>\$ 949,030</u>	<u>\$ 590,566</u>

1. 本集團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234	\$ 38,852
加：工程成本	559,184	570,344
其他營業成本	16,838	3,785
合計	<u>\$ 603,256</u>	<u>\$ 612,981</u>

2. 部分存貨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存貨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0。

4. 本集團之子公司-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地主共同開發嘉義縣番路鄉土地，已購買嘉義縣番路鄉基地內 193-181 及 193-239 地號之土地。因該土地係農牧用地，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農牧用地，故以員工個人名義登記該土地，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變更地目；惟為保障公司權益，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地主於民國 112 年 12 月確認為獨立開發，雙方並無意願將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土地與地主辦理合建，且雙方亦無任何合建之事實，故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轉登記於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已投入之土地工程價款轉入合約資產及存貨。

(六) 預付款項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 698,548	\$ 537,472	\$ 817,704
留抵稅額	10,393	4,563	34,538
其他	59,345	65,278	75,983
	<u>\$ 768,286</u>	<u>\$ 607,313</u>	<u>\$ 928,225</u>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工程保證金及押標金	\$ 7,680	\$ 32,245	\$ 32,605
受限制資產	1,881,310	636,763	2,534,832
已投入之土地工程價款	-	-	183,777
其他	1,385	3,504	1,574
	<u>\$ 1,890,375</u>	<u>\$ 672,512</u>	<u>\$ 2,752,788</u>

1. 受限制資產中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分別有\$1,548,390、\$271,879 及\$2,215,272 係為代辦土地開發業務，收取買方轉存至信託專戶之土地標售押標金及土地價款，其餘係供銀行保證及借款額度擔保之質押定存及備償專戶。
2. 本集團之子公司-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地主共同開發嘉義縣番路鄉土地，地主業已過戶嘉義縣番路鄉基地內 193-197 地號之土地予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共同開發之對價，惟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地主於民國 112 年 12 月確認為獨立開發，雙方並無意願將本公司所持有之土地與地主辦理合建，且雙方亦無任何合建之事實，故於民國 112 年 12 月轉入存貨。
3. 本集團之子公司-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地主共同開發嘉義縣番路鄉土地，地主業已過戶嘉義縣番路鄉基地內 193-182、193-183、193-192、193-197、193-209、193-239 及 193-240 地號之土地作為共同開發之對價，惟依該土地合作開發契約書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取得該土地之控制。因該土地係農牧用地，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農牧用地，故以員工個人名義登記該土地，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變更地目；惟為保障公司權益，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地主於民國 112 年 12 月確認為獨立開發，雙方並無意願將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土地與地主辦理合建，且雙方亦無任何合建之事實，故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轉登記於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已投入之土地工程價款轉入合約資產及存貨。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2,755	\$ 22,755	\$ 22,755
評價調整		(11,015)	(14,805)	(16,650)
合計		<u>\$ 11,740</u>	<u>\$ 7,950</u>	<u>\$ 6,105</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740、\$7,950 及\$6,10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3,790	\$ 116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218,103	\$ 204,632	\$ 223,952

1. 關聯企業

-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46%	46%	46%	關聯企業	權益法

-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420,856	\$ 406,100	\$ 442,774
非流動資產	97,567	96,367	100,419
流動負債	(44,286)	(57,618)	(56,340)
淨資產總額	\$ 474,137	\$ 444,849	\$ 486,853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18,103	\$ 204,632	\$ 223,95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218,103	\$ 204,632	\$ 223,952

綜合損益表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66,331	\$ 59,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04	(\$ 1,251)
認列綜合損益之份額	\$ 5,200	(\$ 576)

2.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益(損)分別為\$5,200 及(\$576)，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收到關聯企業股利皆為\$0。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71,394	\$ 69,671	\$ 438	\$ 26,341	\$ 167,8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8,172)</u>	<u>(31)</u>	<u>(21,583)</u>	<u>(49,786)</u>
	<u>\$ 71,394</u>	<u>\$ 41,499</u>	<u>\$ 407</u>	<u>\$ 4,758</u>	<u>\$ 118,058</u>
113年					
1月1日	\$ 71,394	\$ 41,499	\$ 407	\$ 4,758	\$ 118,058
增添	-	-	-	839	839
處分	(14,443)	(7,047)	-	-	(21,490)
折舊費用	<u>-</u>	<u>(473)</u>	<u>(16)</u>	<u>(393)</u>	<u>(882)</u>
3月31日	<u>\$ 56,951</u>	<u>\$ 33,979</u>	<u>\$ 391</u>	<u>\$ 5,204</u>	<u>\$ 96,525</u>
113年3月31日					
成本	\$ 56,951	\$ 58,293	\$ 438	\$ 27,178	\$ 142,8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4,314)</u>	<u>(47)</u>	<u>(21,974)</u>	<u>(46,335)</u>
	<u>\$ 56,951</u>	<u>\$ 33,979</u>	<u>\$ 391</u>	<u>\$ 5,204</u>	<u>\$ 96,52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71,394	\$ 69,671	\$ -	\$ 24,100	\$ 165,1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6,280)</u>	<u>-</u>	<u>(20,272)</u>	<u>(46,552)</u>
	<u>\$ 71,394</u>	<u>\$ 43,391</u>	<u>\$ -</u>	<u>\$ 3,828</u>	<u>\$ 118,613</u>
112年					
1月1日	\$ 71,394	\$ 43,391	\$ -	\$ 3,828	\$ 118,613
增添	-	-	-	(52)	(52)
折舊費用	<u>-</u>	<u>(473)</u>	<u>-</u>	<u>(387)</u>	<u>(860)</u>
3月31日	<u>\$ 71,394</u>	<u>\$ 42,918</u>	<u>\$ -</u>	<u>\$ 3,389</u>	<u>\$ 117,701</u>
112年3月31日					
成本	\$ 71,394	\$ 69,671	\$ -	\$ 24,010	\$ 165,0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6,753)</u>	<u>-</u>	<u>(20,621)</u>	<u>(47,374)</u>
	<u>\$ 71,394</u>	<u>\$ 42,918</u>	<u>\$ -</u>	<u>\$ 3,389</u>	<u>\$ 117,701</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	112年
1月1日		
土地	\$ 55,380	\$ 55,380
房屋及建築	24,584	24,584
累計折舊	(15,526)	(15,115)
	<u>\$ 64,438</u>	<u>\$ 64,849</u>
1月1日	\$ 64,438	\$ 64,849
折舊費用	(102)	(103)
3月31日	<u>\$ 64,336</u>	<u>\$ 64,746</u>
3月31日		
土地	\$ 55,380	\$ 55,380
房屋及建築	24,584	24,584
累計折舊	(15,628)	(15,218)
	<u>\$ 64,336</u>	<u>\$ 64,74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58</u>	<u>\$ 45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02</u>	<u>\$ 103</u>

本集團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皆屬固定租賃給付。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105,645、\$105,645 及\$102,838，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係依獨立評價專家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依據其重建成本、使用性質、使用現況、使用效益、維護保養、折舊等因素之差異評估而得。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32,000	2.19%-2.75%	質押定存、備償專戶、存貨、土地、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與庫藏股
信用借款	720,162	2.00%-2.77%	無
	<u>\$ 1,152,162</u>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18,000	2.25%-2.63%	質押定存、備償專戶、存貨、土地、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與庫藏股
信用借款	590,980	2.00%-2.61%	無
	<u>\$ 808,980</u>		
借款性質	112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28,000	1.75%-2.77%	質押定存、備償專戶、存貨、土地、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與庫藏股
信用借款	685,926	"	無
	<u>\$ 913,926</u>		

上開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260,000</u>	<u>\$ 110,000</u>	<u>\$ -</u>
利率區間	<u>1.45%-1.87%</u>	<u>1.77%-1.87%</u>	<u>-</u>

(十四) 應付帳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付工程款	\$ 374,610	\$ 367,557	\$ 342,564
其他	5,769	12,510	10,357
	<u>\$ 380,379</u>	<u>\$ 380,067</u>	<u>\$ 352,921</u>

(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預收出售工業區訂金	\$ 1,538,500	\$ 261,990	\$ 2,853,034
其他	53,022	49,936	11,733
	<u>\$ 1,591,522</u>	<u>\$ 311,926</u>	<u>\$ 2,864,767</u>

預收出售工業區訂金係嘉義縣政府委託本公司「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及「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標售土地時，外部廠商得標之土地訂金，相關對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13)	(1,730)	(2,210)
	498,387	498,270	497,79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
	<u>\$ 498,387</u>	<u>\$ 498,270</u>	<u>\$ 497,790</u>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民國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56%，發行期間 5 年，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至 115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2. 上述應付公司債係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3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台中商業銀行	自112年11月20日至114年3月21日，並按月付息	2.78%	無	\$ 10,000
華南商業銀行	自112年8月1日至117年8月1日，並按月還本並付息	0.50% (註1)	"	30,91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自112年12月20日至115年12月20日，並按月付息	0.50% (註2)	"	27,57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96%	"	380,12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96%	"	281,200
彰化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96%	"	281,200
全國農業金庫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96%	"	186,210
華南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96%	"	93,050
臺灣土地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96%	"	93,05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12年4月7日至115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2.55%	"	111,24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245,02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140,990
高雄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94,88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94,880
臺灣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94,880
全國農業金庫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45,720
彰化商業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45,72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自112年12月5日至115年5月22日，並按月付息	2.51%	"	63,053
				2,319,70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78,216)
				<u>\$ 41,48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自110年10月20日至112年12月31日，並按月付息(註1)	2.50%	無	\$ 4,800
台中商業銀行	自110年9月14日至113年3月22日，並按月付息	2.65%	"	6,200
台中商業銀行	自112年11月20日至114年3月21日，並按月付息	2.65%	"	10,000
華南商業銀行	自112年8月1日至117年8月1日，並按月還本並付息(註1)	0.50%	"	32,66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自112年12月20日至115年12月20日，並按月付息(註2)	0.50%	"	3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96%	"	317,13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96%	"	234,610
彰化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96%	"	234,610
全國農業金庫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96%	"	155,330
華南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96%	"	77,630
臺灣土地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96%	"	77,63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12年4月7日至115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2.55%	"	55,20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212,08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122,030
高雄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82,12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82,120
臺灣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82,120
全國農業金庫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39,570
彰化商業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39,57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自112年12月5日至115年5月22日，並按月付息	2.51%	"	8,620
				<u>1,904,03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858,372</u>)
				<u>\$ 45,66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3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自110年10月20日至112年07月20日，並按月付息	2.38%	無	\$ 33,5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09年05月15日至112年05月15日，並按月付息至110年5月13日按月還本	2.58%	"	83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09年05月15日至112年05月15日，並按月付息至110年5月13日按月還本	2.47%	"	417
華南商業銀行	自109年08月20日至112年08月20日，並按月還本並付息	2.64%	"	2,778
台中商業銀行	自110年09月14日至113年03月22日，並按月付息	2.53%	"	30,000
台中商業銀行	自111年03月21日至114年03月21日，並按月付息	2.53%	"	15,000
台中商業銀行	自112年03月31日至114年03月21日，並按月付息	2.53%	"	1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83%	"	498,55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83%	"	368,850
彰化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83%	"	368,850
全國農業金庫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83%	"	244,200
華南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83%	"	122,070
臺灣土地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83%	"	122,07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41%	"	114,16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41%	"	65,680
高雄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41%	"	44,2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41%	"	44,200
臺灣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41%	"	44,200
全國農業金庫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41%	"	21,300
彰化商業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41%	"	21,300
				2,172,15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72,158)
				\$ -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第三季向華南商業銀行簽訂疫後振興專案貸款額度\$35,000 之授信，其約定借款利率為中華郵政 2 年定儲機動利率加 0.5%，第一年為補貼期間補貼中華郵政 2 年定儲機動利率，第二年起恢復為約定借款利率計息。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第四季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疫後振興專案貸款額度\$30,000 之授信，其約定借款利率為中華郵政 2 年定儲機動利率加 0.5%，第一年為補貼期間補貼中華郵政 2 年定儲機動利率，第二年起恢復為約定借款利率計息。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集團作為民國 107 年 10 月簽訂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之執行資金。授信總額度計\$6,780,000(含保證額度\$780,000 及借款額度\$6,000,000)，主要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6 年。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動用履約保證額度\$775,800 及借款額度\$1,314,830。本公司董事長同意以個人身分，擔任本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有形權益：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25 億元。

(2)本開發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2 年內，應完成首次公告出售或登記。

(3)自首次公告出售或登記日起算 2 年內，銷售率應達 25% (含)。

(4)自首次公告出售或登記日起算 3 年內，銷售率應達 35% (含)。

(5)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如有股東墊款發生時，本公司應取得該股東簽署之同意書，同意本授信案未完全受償前，不得償還該股東墊款，其款利率不得高於本授信案當時或其後之貸款利率，惟以該墊款轉增資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集團作為民國 110 年 1 月與臺南市政府簽訂之「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之執行資金。授信總額度計 \$2,487,000(含保證額度 \$487,000 及中期借款額度 \$2,000,000)，主要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6 年。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動用履約保證額度 \$487,000 及借款額度 \$762,090。本公司董事長同意以個人身分，擔任本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有形權益：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25 億元。

(2)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如有股東墊款發生時，本公司應取得該股東簽署之同意書，同意本授信案未完全受償前，不得償還該股東墊款，其款利率不得高於本授信案當時或其後之貸款利率，惟以該墊款轉增資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皆未違反上述相關承諾事項。

(十八)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03 及 \$1,943。

(十九) 股本

1.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500,000，實收資本額為 \$2,306,723，每股面額 10 元，計 230,672 仟股。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動在外股數調節資訊如下(單位：仟股)：

	113年(註)	112年(註)
1月1日(同3月31日)	228,673	224,189

註：未減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3年3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註2)	2,000仟股	\$ 20,648
子公司-昌吉	維護股東權益	28,687仟股	255,837
合計			<u>\$ 276,485</u>
		112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註2)	2,000仟股	\$ 20,648
子公司-昌吉	維護股東權益	28,687仟股	255,837
合計			<u>\$ 276,485</u>

		112年3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註1)	2,525仟股	\$ 26,130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註2)	2,000仟股	20,648
子公司-昌吉	維護股東權益	28,125仟股	255,837
合計			\$ 302,615

註 1：係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買回庫藏股票 6,000 仟股，截至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執行期間屆滿)共計買回庫藏股票 2,525 仟股，共計\$26,130。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完成。

註 2：係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買回庫藏股票計 2,000 仟股，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執行期間屆滿)共計買回庫藏股票 2,000 仟股，計\$20,648。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質押擔保資訊，請詳附註八(二)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44,838 轉增資，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新股 4,484 仟股。該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在案，並經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9 月 3 日。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為\$2,306,723，分為 230,672 仟股，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再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先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如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如該年度可分派現金股利，則現金股利應調整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其會計處理，應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故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盈餘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479		\$ 20,694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76		(3,704)	
現金股利	91,469	\$ 0.40	89,675	\$ 0.40
股票股利	45,734	0.20	44,838	0.20
合計	<u>\$ 160,258</u>		<u>\$ 151,503</u>	

上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二)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認列及於某一時點認列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工程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39,291	\$ -	\$ -	\$ 39,291
認列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587,239	71,147	658,386
	<u>\$ 39,291</u>	<u>\$ 587,239</u>	<u>\$ 71,147</u>	<u>\$ 697,677</u>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工程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57,320	\$ -	\$ -	\$ 57,320
認列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585,851	68,587	654,438
	<u>\$ 57,320</u>	<u>\$ 585,851</u>	<u>\$ 68,587</u>	<u>\$ 711,758</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款	<u>\$ 202,078</u>	<u>\$ 304,176</u>	<u>\$ 303,967</u>	<u>\$ 489,918</u>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款	<u>\$ 117,577</u>	<u>\$ 107,249</u>	<u>\$ 122,136</u>	<u>\$ 111,880</u>

(二十三)利息收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40	\$ 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52	548
其他利息收入	10,810	8,380
	<u>\$ 12,102</u>	<u>\$ 8,964</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534	\$ 527
其他收入－其他	324	688
	<u>\$ 858</u>	<u>\$ 1,215</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070	(\$ 1,8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60	1
其他	(335)	(318)
	<u>\$ 11,195</u>	<u>(\$ 2,192)</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3,570	\$ 19,572
公司債利息支付	549	549
公司債折價攤銷	117	117
其他	34	21
減：工業區利息歸墊	(17,044)	(15,530)
	<u>\$ 7,226</u>	<u>\$ 4,729</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5,909	\$ 29,645	\$ 55,554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4	960	98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365	1,366	1,731
攤銷費用	—	502	502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8,699	\$ 25,309	\$ 54,008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5	938	96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1,324	1,324
攤銷費用	—	401	401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費用	—	35	35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21,609	\$ 26,205	\$ 47,814
勞健保費用	2,142	1,795	3,937
退休金費用	1,150	853	2,003
其他用人費用	1,008	792	1,800
	<u>\$ 25,909</u>	<u>\$ 29,645</u>	<u>\$ 55,554</u>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24,129	\$ 22,543	\$ 46,672
勞健保費用	2,394	1,573	3,967
退休金費用	1,265	678	1,943
其他用人費用	911	515	1,426
	<u>\$ 28,699</u>	<u>\$ 25,309</u>	<u>\$ 54,00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8%，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031 及 \$5,57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08 及 \$1,39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 \$23,174 及董事酬勞 \$5,793 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226	\$ 64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226</u>	<u>64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991	11,455
所得稅費用	<u>\$ 15,217</u>	<u>\$ 12,101</u>

6.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三十) 每股盈餘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5,812	199,985	\$ 0.28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89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5,812	201,881	\$ 0.28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1,291	200,548	\$ 0.26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23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291	202,785	\$ 0.25

上述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並重新計算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 到期之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 公司債)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808,980	\$ 110,000	\$ 1,904,039	\$ 498,270	\$ 3,321,289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343,182	150,000	415,665	-	908,847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	117	117
113年3月31日	\$ 1,152,162	\$ 260,000	\$ 2,319,704	\$ 498,387	\$ 4,230,253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 公司債)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798,190	\$ 50,000	\$1,633,729	\$ 497,673	\$2,979,592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115,736	(50,000)	538,429	-	604,165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	117	117
112年3月31日	<u>\$ 913,926</u>	<u>\$ -</u>	<u>\$2,172,158</u>	<u>\$ 497,790</u>	<u>\$3,583,87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磊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工程收入		
關聯企業	\$ -	\$ 2,312

工程收入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	\$ -	\$ 64,421

3. 合約資產-流動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合約資產-流動			
關聯企業	\$ -	\$ 12,271	\$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075	\$ 9,236
退職後福利	125	126
總計	<u>\$ 9,200</u>	<u>\$ 9,362</u>

八、質押之資產

(一)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存貨-待售房地	\$ 46,500	\$ 46,500	\$ 46,500	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定存	12,155	12,755	12,418	工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銀行融資額度
-備償專戶	253,363	257,489	257,760	履約保證金、銀行融資額度擔保及應付公司債
-信託專戶	1,615,792	366,519	2,264,654	履約保證金
-工程保證金及押標金	7,680	32,245	32,605	工程保證金及押標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651	75,823	76,339	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64,336	64,438	64,746	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5,893	14,801	15,661	一般押金及高爾夫球證之用
-備償專戶	152,735	152,735	151,969	應付公司債
	<u>\$ 2,244,105</u>	<u>\$ 1,023,305</u>	<u>\$ 2,922,652</u>	

(二)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昌吉公司皆以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表列「庫藏股票」)分別為 28,687、28,425 及 28,125 仟股質押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七)所述外，本集團尚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1. 保證

(1)本集團對於工程承包所需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預付款保證及其他工程保證，委託銀行為連帶保證者，均由本集團簽訂委託保證契約或提供定期存單質押擔保，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之保證金額為\$1,552,375。

(2)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工程業主要求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為\$267,854。

2. 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之發包工程合約，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款為\$687,523。

3. 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訂未過戶之土地購買合約價款為\$581,586，已依約支付金額為\$494,78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總借款	\$ 4,230,253	\$ 3,321,289	\$ 3,583,87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37,295)	(239,601)	(184,690)
債務淨額	3,992,958	3,081,688	3,399,184
總權益	3,415,413	3,347,015	3,275,466
總資本	<u>\$ 7,408,371</u>	<u>\$ 6,428,703</u>	<u>\$ 6,674,650</u>
負債資本比率	53.90%	47.94%	50.9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量之金融資產選擇			
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1,740	\$ 7,950	\$ 6,1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7,295	239,601	184,6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61,954
應收票據	362	1,853	144
應收帳款	179,774	70,159	289,796
其他應收款	5,028,583	4,191,998	4,553,221
存出保證金	15,893	14,801	15,661
其他金融資產	2,041,725	821,743	2,719,406
	<u>\$ 7,515,372</u>	<u>\$ 5,348,105</u>	<u>\$ 7,830,97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52,162	\$ 808,980	\$ 913,926
應付短期票券	260,000	110,000	-
應付票據	4,322	6,264	1,897
應付帳款	380,379	380,067	352,921
其他應付帳款	66,108	102,054	57,961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98,387	498,270	497,79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319,704	1,904,039	2,172,158
存入保證金	3,551	3,533	524
租賃負債	11,940	6,199	3,862
	<u>\$ 4,696,553</u>	<u>\$ 3,819,406</u>	<u>\$ 4,001,039</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集團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集團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858	32.00	\$ 155,299	1%	\$ 1,553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816	32.00	\$ 218,103	1%	\$ -	\$ 2,1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3	32.00	\$ 5,459	1%	(\$ 55)	\$ -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943	30.71	\$ 152,226	1%	\$ 1,522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664	30.71	\$ 204,632	1%	\$ -	\$ 2,0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7	30.71	\$ 6,556	1%	(\$ 66)	\$ -
112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076	30.45	\$ 154,540	1%	\$ 1,545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355	30.45	\$ 223,952	1%	\$ -	\$ 2,2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6	30.45	\$ 7,225	1%	(\$ 72)	\$ -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6,070 及(\$1,875)。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且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之現金流出分別為\$37,319 及\$30,861。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2.06%	22.06%~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81,048	\$ 1,382	\$ 4	\$ 182,434
備抵損失	1,969	687	4	2,660

	未逾期	逾期 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7.90%	17.90%~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1,010	\$ 1,801	\$ 8	\$ 72,819
備抵損失	1,761	891	8	2,660

	未逾期	逾期 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3%	0.23%~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24,579	\$ 3,456	\$ -	\$ 228,035
備抵損失	5	2,655	-	2,660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u>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同3月31日)	\$ 2,660	\$ -
<u>112年</u>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同3月31日)	\$ 2,660	\$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一年內到期	\$ 1,535,852	\$ 1,772,498	\$ 1,406,277
一年以上到期	6,418,784	6,849,628	6,480,370
	<u>\$ 7,954,636</u>	<u>\$ 8,622,126</u>	<u>\$ 7,886,647</u>

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其中一年以上到期未動用借款額度中分別計 \$5,923,080、\$6,243,450 及 \$5,920,370，係附註六(十七)所述為「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及「臺南市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之執行資金借款額度。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158,302	\$ -
應付短期票券	260,000	-
應付票據	4,322	-
應付帳款	31,935	348,444
其他應付款	66,108	-
租賃負債	5,327	6,880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402	505,49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1,058	2,443,841
存入保證金	-	3,55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813,464	\$ -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	-
應付票據	6,264	-
應付帳款	214,130	165,937
其他應付款	102,054	-
租賃負債	3,371	2,983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400	506,34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6,987	2,010,695
存入保證金	-	3,53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919,553	\$ -
應付票據	1,897	-
應付帳款	120,120	232,801
其他應付款	57,961	-
租賃負債	3,730	163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 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3,397	508,897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147,260	2,283,843
存入保證金	-	52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1,740	\$ 11,740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7,950	\$ 7,950
112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105	\$ 6,105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7,950	\$ 5,9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 損失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3,790	116
3月31日	\$ 11,740	\$ 6,105

7.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5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創投公司股票 私募基金投資	11,48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6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創投公司股票 私募基金投資	7,88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2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私募基金投資	\$ 6,10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別角度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公司目前著重於工程事業及建設事業業務，其餘產品之經營結果合併表達「其他營運部門」內。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工程事業部	建設事業部	園區開發部	行政支援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部門收入	\$ 587,239		\$ 71,147	\$ -	\$ 39,291	\$ 697,677
部門營業淨利(損)	20,753	(6,027)	51,889	(22,483)	5,266	49,398
部門折舊及攤銷	(467)	(302)	(113)	(2,140)	(195)	(3,217)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工程事業部	建設事業部	園區開發部	行政支援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部門收入	\$ 585,851	\$ -	\$ 68,587	\$ -	\$ 57,320	\$ 711,758
部門營業淨利(損)	9,201	(3,451)	62,951	(18,427)	10,675	60,949
部門折舊及攤銷	(142)	(508)	(136)	(1,751)	(186)	(2,723)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損)與綜合損益表所列之營業淨利(損)一致，故無調節之必要。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和起堂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8,106	\$ 11,485	16.07	\$ 11,485	
昌吉營造(股)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	"	28,687,298	382,975	12.43	382,975	(註5)
昌吉營造(股)公司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	-	"	1,035,578	255	0.24	25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截至民國113年3月31日止，昌吉公司為取得銀行融資借款額度，將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計28,687仟股作為質押擔保。

附表二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昌吉營造(股)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2	預收工程款	\$ 260,529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2.64%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信鼎工程顧問(股)有限公司	台灣	工程技術顧問、 都市更新重建、 管理顧問、其他 顧問服務	\$ 8,000	\$ 8,000	800,000	100.00	\$ 38,518	\$ 7,475	\$ 7,475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95,964	95,964	2,810,000	100.00	218,705	5,177	5,177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昌吉營造(股)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水利等 營造業務	496,856	496,856	54,320,000	90.53	434,657	5,258	4,76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從事其他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發光二極體顯示指示面板之生產銷售	\$ 197,100	2	\$ 73,749	\$ -	\$ -	\$ 73,749	\$ 11,304	46.00	\$ 5,200	\$ 218,103	\$ 61,200	註2(2)C.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彗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 73,749	\$ 73,749	\$ 1,995,733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透過REINFORCE ENERGY CO., LTD 投資)
- (3). 其他方式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C. 金額非屬重大，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附表四

彙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3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股數(特別股)	持股比例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8,687,298	—	12.43%
郭國華	16,762,800	—	7.26%
林建志	12,030,000	—	5.21%

註1：(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5%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